法學叢書
用・經典
程序參與
點論壇 第七卷
主編
定價：450元
事程序法焦
七屆研討會
結，研討主
人程序參
對象包括第
前程序保障
序保障制
訴訟參加、
、職權通
之強制追加
撤銷訴訟等
研究、探
對於訴訟參
訴訟及職權
度之定位及
則著墨，用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設份有限公司
事件
理系統
udicial.gov.tw/
rk20.asp
化
理
化
證
化
判
化
印
化
達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第 198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5號解釋
許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等 期許精進
律師對司改成效認知調查 評價提升
保留地借名登記有無違禁止規定 列民事大法庭首案
2,3 吳燦／再論累犯刑罰之適用—對於釋字第775號解釋之回響
4 許院長表揚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 嘉許服務精神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5號解釋

業務特殊公務員勤休、超勤補償應訂合理規範 以保服公職、健康權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等違憲 應於3年內檢討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11 月 29 日舉行第 1499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8 年 7 月 20 日高市消防指字第 7765 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 1 日後輪休 1 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內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2033 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4 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9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

事實摘要

聲請人為消防局外勤消防隊員，認超時服勤不合理，申請調整勤務時間、給付加班費或准補休假，均遭否准，經用盡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77 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及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相關子法，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大法官另認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與本案具有重要關聯性，一併納入審查。（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精益求精

許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等 期許精進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26 日舉辦 108 年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得獎人員、特優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司法及少年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由許宗力院長頒發各獎項。

許院長表示，司法人員對於司法制度之良窳最為瞭解，由司法人員針對司法議題深入研析，讓制度能更臻完善。許院長也感謝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的貢獻與付出。並期許有更多的律師、調解委員、志工等民間力量加入司改行列，一起經營友善法庭環境，讓司法獲得更多民眾的信賴。

許院長並與研究報告得獎人：臺北地院林勇如法官（上圖左 1）、彰化地院林于人法官（左 2）、臺中地院張道周法官（現調司法院辦事，右 3）、智慧財產法院李維心庭長（右 2），及高雄地院郭任昇法官（右 1）合影。

（研究報告得獎名單見本刊第 1976 期，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金牌獎部分，請見第 4 版）

瞭解最新民意

律師對司改成效認知調查 評價提升

【本刊訊】司法院為瞭解律師對其推行之各項司法改革工作評價，委託世新大學辦理「108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於 8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間，就執業律師共寄出 6,432 份問卷，有效回收樣本 1,803 份，並以其中近 2 年有執業之 1,675 位律師的調查資料進行分析。調查結果顯示律師對法官信任度達 64.8%，較 107 年提高 2.9 個百分點，其他指標亦顯示律師對司法措施及各項制度之整體評價均明顯提升。

本次調查有「服務措施」、「司法人事項目」、「審判過程與結果」、「制度改革」及「司法改革政策及新制」等主題，結果顯示：

一、各項指標滿意度均呈提升

其中「服務措施」增幅介於 3.1 至 6.9 個百分點、「司法人事項目」增幅介於 4.0 至 11.0 個百分點、「審判過程與結果」增幅介於 2.5 至 6.2 個百分點、「制度改革」增幅亦介於 3.5 至 12.9 個百分點。

二、近 6 成律師同意司改政策及新制有助提升司法品質

57.2% 同意司改政策及新制有助提升司法品質，且對於各項司改政策及新制多有所瞭解，瞭解比重介於 65% 至 80% 間，瞭解者表示各項新制對提升司法品質有幫助者多逾 5 成，且正面評價均明顯高於負面評價；其中認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對提升司法品質有幫助者 43.6%，較上年認同者 32.6% 大幅提高 11.0 個百分點，認為沒有幫助 28.0%，則大減 8.3 個百分點，顯示律師對於國民法官的看好度已明顯升溫。

統一法律見解

保留地借名登記有無違禁止規定 列民事大法庭首案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第 4 庭受理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評議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問題具有原則重要性，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而有歧異。該庭於 11 月 27 日評議後，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 之規定，以裁定將此法律問題提案予民事大法庭，以統一法律見解，為最高法院首件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之案件。

本件法律問題為：（1）A 地為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乙為經營民宿而出資購買，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並以丙之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該借名登記契約、買賣契約有無違反禁止規定？其效力如何？（2）同上（1）之情形，甲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該移轉登記行為有無違反禁止規定？其效力如何？（3）同上（1）之情形，甲於 A 地為乙設定地上權，該設定地上權行為有無違反禁止規定？其效力如何？